

（三）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3期核定110年補助1,200萬元，市府自籌577萬4,147元，合計1,777萬4,147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1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1092100028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本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3期核定110年補助1,200萬元及本府自籌款577萬4,147元，合計1,777萬4,147元，因未及納入110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8日衛授家字第1090501562B號函（如附件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及第46點辦理，並經本府109年11月3日第49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府社會局申請該部旨揭計畫第3期補助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博愛廳等2案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計1,777萬4,147元，該部核定補助1,200萬元，本市須自籌577萬4,147元，因係於109年10月8日始核定補助，致未及納入110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1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0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5015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501562B-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3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9383018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申請7案，核定補助2案)，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另因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程序確認，需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於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如未依核定表規定期程辦理，本部將評估撤銷原補助經費，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



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五、旨揭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貴府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六、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改採總額管控制，依來函請款順序撥付，至用罄為止，爰請達請領要件時儘速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請款作業。如未及請款者，則遞延至下年度重新辦理，不得有異議。

七、考量前瞻特別預算有限，本次未補助案件請貴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可於符合財政部資本性支出規範下，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以維建物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電 2020/10/08
交 12:26:15 文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鋒基礎建設 核定批次號： 會發號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核辦應自籌經費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1004908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4,220,360	2,133,054	0	12,087,306	0	9,600,000	規劃設計監造等型耐震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5%	竣於110年6月30日前開工。
11004606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附餐廳	3,553,787	533,069	0	3,020,718	0	2,400,000	規劃設計監造等型耐震補強工程費	110/12/31	15%	竣於110年6月30日前開工。
合計			17,774,147	2,666,123	0	15,108,024	0	12,000,00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3期(110-111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仁愛之家博愛廳	1,200萬元	577萬4,147元	1,777萬4,147元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計畫總經費1,777萬4,147元(含中央補助1,200萬元及市府自籌款577萬4,147元)未及納入110年度預算,擬納入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1年度補辦預算。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9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經費 2,350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79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9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經費共計 2,798 萬元(中央補助 2,3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8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49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9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153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2,3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8 萬元，合計 2,79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1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153900-1.odt、A55000000A109660153900-2.odt、
A55000000A109660153900-3.odt）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會補助「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
劃設計」及「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
工程」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0909



1093045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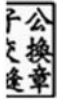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 圖規劃設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 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327
2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 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2,350
合計					2,677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2,350 萬元	448 萬元	2,798 萬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2,350 萬元	448 萬元	2,798 萬元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 1,400 萬元，市府自籌 266 萬 6,667 元，合計 1,666 萬 6,6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22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經費共計 1,666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1,400 萬元，本府自籌 266 萬 6,667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5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客會文字第 1096101443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4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66 萬 6,667 元，合計 1,666 萬 6,667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黃涵紋
聯絡電話：89956988#542
電子信箱：ha0479@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9610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美濃區公所函請本會補助辦理「2021年第56屆六堆運動會」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濃區公所109年9月16日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辦理。
- 二、旨揭活動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400萬元整(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美食饗宴、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工作油資、建築、硬體設備購買及DIY材料費等項目)。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 (一)第1期款420萬元(本會核定經費30%)：請貴府於110年1月31日前掣製收據(註明入款行庫、帳號及戶名)、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核定函影本及期中報告(包含賽事規劃)3份送本會憑撥補助款項。
- (二)第2期款980萬元(本會核定經費70%)：請貴府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掣製收據(註明入款行庫、帳號及戶名)、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



高雄市政府 1091021



10905803700

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結案成果報告3份送本會憑撥補助款項。

三、為因應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辦理活動時請維持空氣流通，並避免眾多人潮聚集。

另，請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貴府發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二)相關資訊及處理規範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四、對貴縣美濃區公所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五、經本會核定之計畫，不得擅自更改主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除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執行30日前，依相關規定填寫計畫變更差異分析說明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事先函報本會備查，如執行內容、經費與原計畫效益不符或未依規定報本會備查者，將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六、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活動中客語之使用情形將納入「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爾後補助之參據。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客語友善環境(講客)

標章運用於活動服裝、道具、文宣資料等，活動情形並請錄製影像(規格不限)上傳至YouTube，並於成果報告書中載明網址。

- 七、本案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相關活動宣導資料、書刊、宣導影片等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切實執行者，本會得視情況酌減補助經費。
- 八、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 九、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辦理地點應擇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並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於活動辦理前，依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傳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請配合落實菸害防制、環境保護、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動物保護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意識與相關政策。
- 十、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效益，獲補助單位應於辦理活動1個月前，提供版權無虞之相關活動圖文、音樂、重點內容及系列活動流程表資料等，供本會推廣與應用。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一、成果報告書應詳列參與者與受益者人數及性別比例資料、執行成效具體數據、綜合檢討及建議、總經費明細表、活動照片等，如未依格式繕寫或闕漏散佚者，本會將檢還補正或酌減補助金額。

十二、另，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已上線，本案後續變更及結案核銷等作業，請於該系統申辦（網址：

<http://www.hakka.gov.tw/>首頁/獎補助線上申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21 年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	1,400 萬元	266 萬 6,667 元	1,666 萬 6,667 元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1,400 萬元	266 萬 6,667 元	1,666 萬 6,667 元		